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2078號

上訴人 聲電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歐陽加城

訴訟代理人 高鳳英律師

陳宏杰律師

上訴人 歐陽瑩潔

歐陽榮一

被上訴人 歐陽嘉雄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2年度重上字第660號），提起上訴，本院補充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確認上訴人歐陽瑩潔、歐陽榮一對於上訴人聲電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東權不存在，暨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請求確認上訴人歐陽瑩潔、歐陽榮一對於上訴人聲電實業有限公司（下稱聲電公司）之股東權不存在，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聲電公司對原審所為其此部分敗訴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效力及於未提起上訴之歐陽瑩潔、歐陽榮一（下合稱歐陽瑩潔等2人），應併列其為上訴人，本院上開判決有所脫漏，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合先說明。

二、被上訴人主張：伊與上訴人歐陽瑩潔等2人均為聲電公司之股東。聲電公司分別於民國87年12月22日（下稱系爭87年增資）、89年11月27日因增資而變更登記（下合稱系爭2次增資），但實際上歐陽瑩潔等2人並未各出資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系爭2次增資均為虛偽增資，伊為維護其自身股東

01 權益，爰求為：確認歐陽瑩潔、歐陽榮一對於聲電公司之股
02 東權不存在之判決。

03 三、上訴人聲電公司則以：伊確為系爭2次增資，聲電公司後續
04 依增資後股東出資額比例所為之盈餘分配亦經被上訴人簽名
05 認可。聲電公司於102、109年修訂章程，均有記載歷次章程
06 修訂後之出資額狀況，並經會計師認證，被上訴人並在變更
07 章程中簽名，顯見其知悉系爭2次增資過程，復提起本件訴
08 訟，為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09 四、原審廢棄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此部分敗訴之判決，改判如其
10 上述聲明。係以：

11 (一)聲電公司於系爭87年增資前資本額為500萬元，被上訴人、
12 訴外人何美熟各出資212萬5,000元、25萬元。聲電公司在華
13 南銀行積穗分行開設180100008779號帳戶（下稱華銀8779號
14 帳戶）曾於87年11月20日提領500萬元，轉匯其中各100萬元
15 至被上訴人及何美熟之帳戶，被上訴人、何美熟再分別以贈
16 與為原因匯款100萬元予歐陽榮一、歐陽瑩潔，聲電公司於
17 華南銀行積穗分行開設180100008796號帳戶（下稱華銀8796
18 號帳戶）於同年12月1日有以歐陽瑩潔等2人為名各匯入100
19 萬元。聲電公司於87年12月間辦理增資暨變更章程，變更資
20 本額為1,000萬元。聲電公司再於89年11月2日自華銀8779號
21 帳戶提領500萬元，將其中137萬5,000元、100萬元依序轉匯
22 至被上訴人及何美熟帳戶。被上訴人、何美熟以贈與為原因
23 分別匯款100萬元予歐陽榮一、歐陽瑩潔，聲電公司之華銀8
24 796號帳戶於同年月20日有以歐陽瑩潔等2人為名各匯入100
25 萬元。聲電公司並於同年月22日辦理增資暨變更章程，變更
26 資本額為1,500萬元。歐陽瑩潔等2人之出資額各為200萬元
27 （原判決誤載為100萬元）。系爭2次增資之資金來源均係聲
28 電公司，非歐陽瑩潔等2人自有資金，顯然違反公司法第9條
29 第1項前段之規定。

30 (二)依聲電公司股東歐陽加城、陳玉珠陳稱，聲電公司於系爭2
31 次增資前未將公司盈餘分配給股東，該未分配盈餘仍屬聲電

01 公司資金，難認係股東借予公司之資金，且聲電公司於系爭
02 2次增資匯出款項與增資前股權結構不符，聲電公司稱其於
03 增資前匯款予各股東之行為，係因返還股東往來款，與事實
04 不符而不足採。聲電公司以公司資金辦理系爭2次增資非合
05 法，縱被上訴人於增資時已知悉並同意增資過程，亦無從使
06 非法增資轉變為合法。故聲電公司股權結構未因系爭2次增
07 資而變動，被上訴人請求確認歐陽瑩潔等2人對聲電公司之
08 股東權不存在為有理由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09 五、按公司應收之股款，股東並未實際繳納，而以申請文件表明
10 收足，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或任由
11 股東收回者，公司負責人各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2 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90年11月12日修正前公司法
13 第9條第3項定有明文。準此，公司負責人或股東違反該條項
14 規定，僅係公司負責人應負刑事責任，除有特別規定外，尚
15 難謂該股東之股東權即不存在。查原審既認系爭2次增資之
16 資金皆係出自聲電公司，非歐陽瑩潔等2人之自有資金，而
17 違反上開規定，依上說明，乃聲電公司負責人違背該規定，
18 須負刑事責任，尚難謂歐陽瑩潔等2人未取得聲電公司之股
19 東資格。原審未見及此，遽謂歐陽瑩潔等2人增資之股東權
20 不存在，進而為渠等不利之判斷，自有可議。又聲電公司之
21 資產負債表於系爭2次增資前已有股東往來款科目及金額之
22 記載（見第一審卷第349至355頁、原審卷一第213至217
23 頁），且系爭2次增資款項均係由聲電公司匯給被上訴人、
24 何美熟，渠等再將部分款項轉匯給子女即歐陽瑩潔等2人
25 後，以歐陽瑩潔等2人名義匯給聲電公司，均為原審認定之
26 事實，則聲電公司於事實審一再主張：系爭2次增資時，因
27 公司帳上存有高額股東往來款，且股東為部署第二代接班參
28 與家族事業，由公司將應付股東之款項返還予各股東後，第
29 一代成員分別贈與資金予第二代家族成員，各股東再以該資
30 金繳納聲電公司作為增資款辦理增資等語（見第一審卷三第
31 273至279頁、原審卷一第161至166頁、卷二第202至206頁、

第226頁），是否全無可採？非無研求之餘地。原審未遑詳究，徒以聲電公司於系爭2次增資前未將盈餘分配給股東，該未分配盈餘即屬公司資金，遽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亦有理由不備之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此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王 本 源

法官 劉 又 菁

法官 蔡 孟 珊

法官 管 靜 怡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禹 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